

侦查心理学

徐功川著

重庆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重庆

《侦查心理学》是心理学规律和方法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它运用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一般原理，分析、研究犯罪侦查活动中客体（包括罪犯、被害对象、证人）和主体（侦查工作者）有关心理活动、状态、倾向、特点等交互影响及其发展、变化的情况、表征和规律，从而更好地掌握破案信息、控制案情动态、提高侦破工作效率。

本书的初稿，完成于作者调来西南政法学院工作之前。徐功川同志来到刑事侦察教研室从事教学工作后，曾就本书重点内容对刑事侦察专业的两个年级的本科生和来自部分省、市政法院系以及解放军总政、总参的进修学员作过专题讲授，效果是好的。西南政法学院刑侦专业决定今后长期开设“侦查心理学”课程，并将本书采作教材。当然，本书的某些内容，对于处在侦查第一线的同志们来说，如果作为自学资料阅读，也将是有裨益的。今后本书改进方向应当是：进一步总结侦查工作和教学实践的经验，增加一些实例，表达上尽可能通俗一些。我们已向作者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看来这是不难办到的。至于如何进一步探寻关于侦查心理学本身特有的某些规律，以提高本门学科的科学性，则有待作者和全国同行专家们的共同努力了。

周应培 周应德

1984年5月13日午夜

责任编辑 姚明善
封面设计 吕 红

侦查心理学

分册主编

重庆出版社出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制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插页2 字数126千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13次印制
印数1—72,300

书号：2114·19

定价：0.85元

内部发行

内 容 提 要

侦查心理学是建立在心理科学和刑事侦查科学之间的一门应用学科。并不同程度地汲取了精神病学、社会学、信息论等有关科学知识，系统阐述刑事侦查中的若干重要环节，试图研究心理学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建立侦查心理学的理论体系。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心理，调查心理，缉捕心理，审讯心理，以及犯罪心理在刑侦工作中的应用。它集中介绍了一些在侦查工作中常用的心理方法，着重分析和阐述了各种心理问题。

本书试图填补侦查心理方面的空白；可给刑侦研究和教学提供参考，对侦查人员的学习和工作也有帮助，可供刑侦干警，公、检、法、司工作人员，政法及公安院校师生阅读参考。

序

侦查心理学是一门新建的学科。徐功川同志于1981年完成《侦查心理学》初稿后，1982年曾在《贵阳师院学报》（第三期）上发表了本书的内容提要和章节雏型，题为《侦查心理学简介——对一门新兴学科体系结构的探索》。同年10月经中国人民大学主编的《心理学》复印资料转载，从此，引起国内法学界和心理学界广泛的关注。

1983年6月徐功川同志出席了中国心理学会在无锡召开的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但在当时与会的七十余人中，研究“侦查心理学”的，仅本书作者徐功川一人。

这种情况说明，从事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和《侦查心理学》一书的问世，带有初创性质、确属难能可贵。但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这样一门新兴学科的第一本专著，可以预期，定会得到新老心理学家、犯罪学者、侦查专家们的支持和爱护。今后必将有更多的不同结构不同风格的侦查心理学著述和相邻学科著作的产生。

侦查心理学属司法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其邻近学科有犯罪心理学、审判心理学、劳改心理学等。这些学科和教育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工程心理学、运动心理学、人事心理学或管理心理学等一样，均属应用心理。

** 1 **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值查心理学概论.....	(1)
一、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1)
二、侦查心理学的任务与意义.....	(2)
三、侦查心理学的方法.....	(5)
四、侦查心理学与心理科学的关系.....	(8)
五、侦查心理学与刑事侦查科学的关系.....	(9)
六、侦查心理学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10)
第二章 值查中一般心理对策的意义及其运用.....	(12)
一、侦查中一般心理对策的意义.....	(12)
二、侦查中一般心理对策的运用.....	(29)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研究及在刑事侦查	
工作中的应用.....	(31)
一、侦查心理学与犯罪心理的关系.....	(31)
二、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几种因素	(34)
三、从侦查观点对犯罪心理的分类.....	(40)
四、几种刑事犯罪的心理分析.....	(46)
第四章 现场心理.....	(54)

一、从现场痕迹分析罪犯的心理活动	(54)
二、现场条件对犯罪活动的影响	(67)
三、从实施犯罪的特点认识罪犯	(76)
四、对犯罪目的的分析判断	(77)
五、在现场勘查活动中的感知和注意	(80)
第五章 调查心理	(88)
一、调查工作的开展	(88)
二、研究调查对象的个体心理	(97)
三、对犯罪人生活范围的判断	(101)
四、调查工作中心理对策的运用	(104)
五、调查活动中侦查人员的主体调节	(106)
六、调查人员主体情绪的自我整理	(110)
七、对调查人员的整体要求	(115)
八、创造性思维活动在调查工作中的重要性	(116)
第六章 缉捕心理	(118)
一、研究缉捕对象的社会关系	(119)
二、缉捕对象心理的分析	(123)
三、分析缉捕对象的潜逃心理	(132)
四、缉捕路线的拟定	(136)
五、缉捕工作中的监视、控制与搜查	(142)
第七章 审讯心理	(152)
一、研究案情，分析犯罪事件发生、发展的过程	(153)
二、研究受审前的审讯对象	(158)
三、制定审讯方案	(161)

四、审讯对象在审讯过程中的反应	(162)
五、审讯人员应该注意的问题	(167)
六、评断审讯结果	(170)
七、分析在审讯活动中的证人心理	(172)
第八章 偷查心理学的应用实践及研究方向	(176)
一、偷查中的一般心理对策的研究和应用	(176)
二、从刑事偷查角度进一步研究犯罪心理	(178)
三、训练和培养偷查人员的心理品质	(178)
四、研究心理活动规律，是发展偷查心理 学的基础	(181)
结束语	(187)
主要参考文献	(189)
后记	(191)

第一章

侦查心理学概论

一、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侦查，在我国属于国家机关的一种职能活动，目的是为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生产建设而搜集证据，揭露犯罪，查缉犯罪人，以便追究刑事责任。

侦查活动的主体是侦查人员，侦查活动所触及的对象主要是罪犯或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因犯罪事件而接受调查的人。因此，大量的侦查活动都属于为查明和证实犯罪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而进行的人的活动。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呈现出大量的复杂的心理现象。

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就是刑事侦查活动中出现的种种心理现象，诸如罪犯的动机、目的、性格，证人的感觉、观察、记忆，侦查人员的注意、思维、意志、气质，等等。侦查心理学不仅研究这些心理现象的存在，而且还须研究其发生的原因、发展的过程和可能产生的结果，尤其应着重研究侦查人员对这些心理活动的利用和调节。

侦查的内容大量的是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是社会活动的一个方面。出现在侦查活动中的种种心理现

象，如同其他领域里的心理现象一样，也存在着普遍的规律性。

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作为心理活动的产物，有一定的规律。另一方面，侦查人员的侦查破案行动，也有一定的心理活动规律。

犯罪分子的种种犯罪活动，是在一定的思想支配下进行的，有着一定的认识基础，同时也不能脱离一定的客观环境。因此，犯罪心理的产生既有外界条件的影响，又有自身因素作主导，犯罪心理绝不是生活进程中的偶发现象。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之间的关系，可以这样认为：犯罪行为是由犯罪心理引导出来的；而犯罪行为又在某种程度上对犯罪心理起着强化的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互诱规律。

侦查人员的工作是针对犯罪行为而展开的，也存在着颇为复杂的心理活动。侦查人员心理活动的复杂性在于，它既有对罪犯心理活动的认识和分析，为侦查犯罪活动提供各种认识方法；又有对自身心理活动的认识和调节。更为重要的是，侦查人员必须在自己的思想里，将这二者结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意向，从而提出自己认为最佳的新的活动方案。

二、侦查心理学的任务与意义

揭示刑事侦查工作过程中侦查主体(即侦查人员)和侦查客体(即侦查对象)的心理活动规律，为侦查破案工作提供心理学依据和心理分析方法，就是侦查心理学的任务，也是它作为一门应用科学所具有的社会价值。

犯罪过程和侦查行动，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乃是不同心理活动作用于现实社会所呈现的效应(结果)。众所周知，人的心理活动存在着一定的基本规律。出现在犯罪过程和侦查工作中的心理活动，乃是这种基本规律的特殊表现。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犯罪行为的产生和犯罪后的心理变化，或是侦查人员对犯罪事实的认识，调查缉捕工作的开展，审讯活动的进行，其间都各自有其心理活动的特点，也各自有其心理活动的规律。应当认为，犯罪过程是犯罪人侵害心理与惧怕惩罚、逃避惩罚心理复杂交织的体现；而侦查工作则是侦查人员针对犯罪事实和犯罪心理来展开认识(分析判断)和采取行动(侦查调查)的反应性心理的体现。两者常常呈现着侦查与反侦查心理活动的矛盾和斗争。

所以，侦查心理学对犯罪过程中和侦查过程中心理活动规律的研究，应该沿着如下两个方向进行：(1)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2)侦查进程中的心理活动。犯罪心理活动的特点，表现在其社会背景和犯罪动机的复杂性上。犯罪的心理活动规律同个体心理品质和社会影响是分不开的。犯罪心理活动规律的形成，应该看成是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的不良结合，是社会生活中一个不健康的方面。侦查心理活动既然是针对犯罪活动而产生的，它必然以犯罪行为为对象，通过主体活动，而形成一系列的侦查心理过程。侦查活动中的心理分析，必须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保持主体活动的客观性，不能偏离侦查任务的要求。

除依靠一般侦查方法和侦查手段外，结合运用一些心理方法也很重要。本书所涉及的心理方法包括侦查工作各个方面

面运用的心理方法，其中主要是心理对策。

侦查工作是建立在复杂的心理活动之上的，总结、研究和运用心理对策，对刑事侦查工作中如何正确破案与正确结案，将是有帮助的。

心理对策的正确运用，可以为侦查活动提供许多帮助。但如果运用不当，也可能使侦查工作陷入被动，严重的还会导致侦查工作的失误。因此，有必要研究：在侦查工作中正确运用心理对策，应该具备哪些要素。

首先，侦查人员要具备优良的心理品质和必要的技能专长。只有这样才能在使用心理方法时产生正确的认识和作出正确的评价，才可能客观地对待侦查工作中的每一细节，避免主观臆断。

其次，侦查人员应当掌握运用心理方法的技术，对每种心理方法的意义及用途要有清楚的认识，对各种心理方法在什么条件下会产生什么反应要有正确预见，等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可以说是正确运用心理对策做好了技术方面的准备。

最后，还要求认真研究侦查客体的具体情况。只有充分认识侦查客体，才能选定适宜的心理对策。否则就会选用不当，给侦查工作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由于刑事侦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侦察破案坚决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① 侦查心理学作为刑事侦查科学的一门辅

① 《刑事侦察学》第1页，公安部三局编，群众出版社，1979年。

助学科，也必须把这一点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

任何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后果，不只是公民个人利益和国家集体利益受到直接的侵害，还将对社会秩序、社会生活、社会道德风尚造成一定的侵蚀和破坏。侦查心理学作为一门同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应用学科，将日益显示其重要性。因此，应该在心理学一般原理指导下，针对刑事侦查工作的特点，展开侦查心理学的广泛研究，为侦查和预防刑事犯罪提供完善的心理方法。

三、侦查心理学的方法

心理现象是通过人的外部活动来研究的。所以，“要进行心理学研究，首先要解决心理现象的外部表现的问题，以什么外部活动代表所要研究的心理现象，从什么外部活动探讨所要研究的心理现象”。^① 侦查心理学着重研究侦查人员（主体）和侦查对象（客体）之间的侦查与反侦查的交互表现，就要运用心理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进一步具体地研究侦查活动中出现的攻守进退的种种心理现象，从系统地认识和分析反映这些心理现象的外部活动开始，展开侦查心理的研究。

心理现象是为外界条件所制约的。这就对侦查心理学提出又一要求，即必须着重研究侦查工作中的心理现象同外界条件的关系，真正弄清“一定的心理现象依存于什么外界条件；一定的外界条件和它的变化影响什么心理现象或一定

^① 薛日昌：《普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第19页。

心理现象的什么变化。”研究这种相互关系，可以为实际应用侦查心理学提供良好的辅助条件。

在实际侦查工作中，心理学知识的运用并不神秘。事实上，广大的侦查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已经和正在大量运用心理学知识，并创造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从根本上说，侦查心理学的方法，就是将心理学的基础理论结合侦查人员的工作实践而建立起来的。侦查心理学的任务就是将侦查实践中得出的种种方法按照心理科学的基础理论加以总结、提高，以形成自己的方法系统。侦查心理学的方法系统，应当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侦查心理学研究采用的主要方法有侦查经验总结法、观察法、实验法。

(一) 侦查经验总结法

广大的侦查人员在侦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这些经验是侦查心理学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侦查人员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心理学知识展开工作而获得的经验，都是侦查心理学应该加以总结深化的。

侦查经验总结法是一种综合性的研究方法。总结某种侦查经验时，往往采用多种方法，如调查法、谈话法、案例研究法等。采用多种方法总结侦查经验，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对实际侦查工作很有帮助；对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和发展也很有必要。

(二) 观察法

观察法是在一定条件下，通过观察对象(包括侦查主体和侦查客体)的外部表现去了解其心理的一种方法。

人的各种活动，都是在心理的支配和调节下实现的。因此，我们通过观察人的外部表现，诸如言谈、行为、兴趣爱好、生活习惯以及穿着打扮等去了解人的心理是完全可能的。

观察法无论是针对侦查主体进行，还是针对侦查客体进行，都有着共同的目的，即揭示出其中各自存在的心理活动规律，为侦查实践提供有力的帮助。

观察可以在日常生活条件下进行，也可以在侦查与反侦查的情况下进行。比如，侦查人员在不执行任务时的心理状态如何，在执行任务时心理状态又产生什么变化，以及这些变化产生的背景和情况，它们将导致什么结果等，都可以通过观察而积累大量材料，为侦查人员的心理训练提供科学依据。

(三)实验法

有目的、有计划地严格控制或改变一定的条件以引起某种心理现象来进行研究的方法称为实验法。

实验法有两种形式：即实验室实验和自然实验。实验室实验是在人为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外界条件而进行实验研究的一种方法；自然实验是在日常生活的情况下，适当控制条件并结合经常业务工作进行的，是将观察法的自然性与实验法的主动性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方法。

实验法研究要求具有设备齐全的心理实验室，或者至少备有一定的实验仪器。这样，才可能科学地对侦查人员的反应速度、应激水平、记忆特点、意志品质、思维能力等心理

现象进行研究。由于这种研究需要现代化的设备和研究人员，它在现今的侦查心理学研究中尚是一个空白。当然，它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侦查心理学研究队伍的不断壮大而逐渐发展起来。

四、侦查心理学与心理科学的关系

作为一门应用学科，侦查心理学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把心理科学的有关知识和研究成果，具体运用于刑事侦查领域。从这一层意义来看，心理科学的发展，势必带动侦查心理学的发展。十分明显，侦查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和方法系统的逐渐健全，也将反过来丰富心理科学。

在心理科学与侦查心理学的关系上，心理科学是母体，侦查心理学是它的子体。侦查心理学植根于心理科学理论基础之上，应用于刑事侦查实践之中。它如果脱离了心理科学的理论基础，剩下的仅仅是侦查学方面的一些内容，就不可能具有自身的特点。它如果不与刑事侦查实践相结合，就失去了自己的应用价值。

侦查心理学是心理科学的一门分支。心理学研究证明：人的心理是在外部世界的影响下，通过脑的活动产生的。因此，只有认识了社会环境的作用因素和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特点，才能正确地理解心理现象。侦查心理学由于其研究领域的特殊性，需要逐渐建立适合其本身的有一定特点的理论体系和方法系统。因此，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侦查心理学自身的特点和规律。

五、侦查心理学与刑事侦查科学的关系

心理学的研究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可是，它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历史并不很长。随着心理科学的发展和社会活动的需要，心理学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社会各个领域，产生了一些分支。

侦查心理学就是它的分支之一，其内容结构以刑事侦查工作进程的各个环节所构成的体系（勘查、调查、审讯等）为基础。从这个角度讲，侦查心理学也是刑事侦查学的一门辅助学科，将在侦查破案，防范控制等方面，充实和丰富刑事侦查学的内容。

侦查实践证明，侦查人员针对具体的犯罪事实展开工作，必然要接触到形形色色的人，接触到各种各样的心理现象。这是由侦查活动复杂的工作性质所决定的。正确认识这些心理现象，揭示出其中的活动规律，是顺利开展侦查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

刑事案件，乃是罪犯与被害一方之间，由犯罪行为联结起来并形成的一组矛盾。罪犯在犯罪过程中实施的犯罪活动作用于被害者及其环境所引起的变化，反映着这一组矛盾着的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从侦查心理学的观点看，此中包含着犯罪人一方与被害人或在场目睹人等互为刺激条件而产生的心理反映。这类客体心理，是侦查心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此外，侦查人员对一桩刑事事件的认识和分析，常常要运用心理分析方法。不仅如此，侦查人员在某些具体情况